

政 府 采 购

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
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230044-GXTZ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6-C3-00474

采购人：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1
二、 成交通知书	4
三、最终报价	5
四、服务需求	6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12
七、服务承诺	1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一、合同书

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 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合同书

发包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一、工作内容

本次生态修复涉及龙州县的 32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主要位于彬桥乡、金龙镇、上龙乡、武德乡、龙州镇、上金乡、逐卜乡、下冻镇等 8 个乡镇，采用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两种恢复方式，图斑修复面积 31.3921h m²。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搜集情况，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损毁情况及综合利用方向，生态重建 25 个图斑，面积 25.0888h m²，辅助再生 7 个图斑，面积 6.3033h m²；全面开展其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地质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并制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文本、附图及附表等；完成数据库整理入库。

二、工作依据

- (1)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 (3) 《滑坡崩塌泥石流调查规范》（DZ/T0261-2014）；
-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5)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 277-2024）；
- (6) 《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1840-2020）；
-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
- (10)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1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 (12) 《岩溶石漠化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902-2017）；
- (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2013）；
- (15)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16) 《石漠化治理造林技术规程》（DB45/T 626-2009）；
- (17)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三、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724880.00）

四、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交勘查设计方案成果并获得甲方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并通过专家、甲方评审提交成果归档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乙方在申请合同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六、提交成果资料

- 1、《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报告》（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 2、项目施工图设计图册（A3 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jpg 格式）；
- 3、项目预算书（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七、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乙方职责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整理上报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项目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51-1 号

联系电话：0771-881268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联系电话：0771-3195312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圆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1604353050701899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CZZC2026-C3-230044-GXT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柒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724880.00）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51-1 号

项目联系人：王华亮

联系电话：0771-8812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71-55901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谭晓妮、农英民

电话：0771-559017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三、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CZZC2026-C3-230044-GXTZ）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724880	无



四、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项	1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2〕2号）、《广西生态修复协会关于印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桂生态协〔2023〕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基本解决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开采后形成地质安全隐患、土地损毁、地形地貌破坏、植被退化等生态问题，实现龙州县生态功能支撑和生态涵养明显增强，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山青水美、生态系统服务良性循环，人居环境和生态系统生境显著改善的目标。 本次生态修复涉及龙州县的32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主要位于彬桥乡、金龙镇、上龙乡、武德乡、龙州镇、上金乡、逐卜乡、下冻镇等8个乡镇，采用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两种恢复方式，图斑修复面积31.3921h m²。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搜集情况，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损毁情况及综合利用方向，生态重建25个图斑，面积25.0888h m²，辅助再生7个图斑，面积6.3033h m²；全面开展其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地质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并制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文本、附图及附表等；完成数据库整理入库。 二、作业要求 1、工程勘查 （1）收集、分析项目区域地质资料、井田勘探地质报告、邻近场地已有资料； （2）完成项目区域地形测量等工作，绘制地形图和正射影像图； （3）完成项目区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矿山概况调查、矿山生态问题调查，叠加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查项目区土地权属； ▲2、编制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文本 统筹考虑矿山自然条件、地质环境条件、生态问题复杂程度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优先消除场地地质安全隐患，再根据不同场地的生态修复方向和模式，确定适宜的生态修复措施，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勘查设计文本内容应包含：前言、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和原则、目标任

			务、工程设计、工程量、工程部署、工程进度、工程预算、组织管理等内容。 ▲3、绘制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附图 (1) 工程部署图； (2) 工程设计平面（剖面）图； (3) 工程量计算图； (4) 重点工程设计大样图； (5) 其他附图。 4、附表 (1) 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汇总表 (2) 土地利用情况表 (3) 项目施工工程量表； (4) 项目施工工程概算表； (5) 绩效目标表 (5) 重要事项说明表等。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1996 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14)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 年）；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1997 年修订）；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 年 7 月修订）；
--	--	--	---

			(21) 《广西封山育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 号)。 2、规程规范 (1)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3) 《滑坡崩塌泥石流调查规范》(DZ/T0261-2014)；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5)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 277-2024)； (6) 《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1840-2020)；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 (10)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1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12) 《岩溶石漠化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902-2017)； (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2013)； (15)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16) 《石漠化治理造林技术规程》(DB45/T 626-2009)； (17)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四、提交成果资料 1、《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报告》(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2、项目施工图设计图册(A3 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jpg 格式)； 3、项目预算书(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崇左市龙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费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交勘查设计方案成果并获得采购人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并通过专家、采购人评审提交成果归档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成交供应商在申请合同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3、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4、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230044-GXTZ
采购项目名称：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崇左市龙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崇左市龙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五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费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交勘查设计方案成果并获得采购人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并通过专家、采购人评审提交成果归档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成交供应商在申请合同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3、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费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交勘查设计方案成果并获得采购人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并通过专家、采购人评审提交成果归档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成交供应商在申请合同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3、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无偏离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25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一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2〕2号）、《广西生态修复协会关于印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桂生态协〔2023〕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基本解决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开采后形成地质安全隐患、土地损毁、地形地貌破坏、植被退化等生态问题，实现龙州县生态功能支撑和生态涵养明显增强，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山青水美、生态系统服务良性循环，人居环境和生态系统生境显著改善的目标。 本次生态修复涉及龙州县的32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主要位于彬桥乡、金龙镇、上龙乡、武德乡、龙州镇、上金乡、逐卜乡、下冻镇等8个乡镇，采用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两种恢复方式，图斑修复面积31.3921h m²。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搜集情况，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损毁情况及综合利用方向，生态重建25个图斑，面积25.0888h m²，辅助再生7个图斑，面积6.3033h m²；全面开展其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地质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并制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文本、附图及附表等；完成数据库整理入库。	一、项目概况 我方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2〕2号）、《广西生态修复协会关于印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桂生态协〔2023〕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2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基本解决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开采后形成地质安全隐患、土地损毁、地形地貌破坏、植被退化等生态问题，实现龙州县生态功能支撑和生态涵养明显增强，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山青水美、生态系统服务良性循环，人居环境和生态系统生境显著改善的目标。 本次生态修复涉及龙州县的32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主要位于彬桥乡、金龙镇、上龙乡、武德乡、龙州镇、上金乡、逐卜乡、下冻镇等8个乡镇，采用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两种恢复方式，图斑修复面积31.3921h m²。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搜集情况，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损毁情况及综合利用方向，生态重建25个图斑，面积25.0888h m²，辅助再生7个图斑，面积6.3033h m²；全面开展其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地质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并制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文本、附图及附表等；完成数据库整理入库。	无偏离
二	二、作业要求 1、工程勘查 （1）收集、分析项目区域地质资料、井田勘探地质报告、邻近场地已有资料； （2）完成项目区域地形测量等工作，绘制地形图和正射影像图； （3）完成项目区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矿山概况调查、矿山生态问题调查，叠加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	二、作业要求 1、工程勘查 （1）收集、分析项目区域地质资料、井田勘探地质报告、邻近场地已有资料； （2）完成项目区域地形测量等工作，绘制地形图和正射影像图； （3）完成项目区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矿山概况调查、矿山生态问题调查，叠加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	无偏离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地等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查项目区土地权属； ▲2、编制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文本 统筹考虑矿山自然条件、地质环境条件、生态问题复杂程度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优先消除场地地质安全隐患，再根据不同场地的生态修复方向和模式，确定适宜的生态修复措施，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勘查设计文本内容应包含：前言、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和原则、目标任务、工程设计、工程量、工程部署、工程进度、工程预算、组织管理等内容。 ▲3、绘制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附图 (1) 工程部署图； (2) 工程设计平面（剖面）图； (3) 工程量计算图； (4) 重点工程设计大样图； (5) 其他附图。 4、附表 (1) 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汇总表 (2) 土地利用情况表 (3) 项目施工工程量表； (4) 项目施工工程概算表； (5) 绩效目标表 (5) 重要事项说明表等。	地等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查项目区土地权属； ▲2、编制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文本 统筹考虑矿山自然条件、地质环境条件、生态问题复杂程度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优先消除场地地质安全隐患，再根据不同场地的生态修复方向和模式，确定适宜的生态修复措施，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勘查设计文本内容应包含：前言、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和原则、目标任务、工程设计、工程量、工程部署、工程进度、工程预算、组织管理等内容。 ▲3、绘制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附图 (1) 工程部署图； (2) 工程设计平面（剖面）图； (3) 工程量计算图； (4) 重点工程设计大样图； (5) 其他附图。 4、附表 (1) 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汇总表 (2) 土地利用情况表 (3) 项目施工工程量表； (4) 项目施工工程概算表； (5) 绩效目标表 (5) 重要事项说明表等。	
三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1996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1996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无偏离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1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15）《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 （1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17）《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 年）； （18）《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19）《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1997 年修订）； （20）《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 年 7 月修订）； （21）《广西封山育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 号）。 2、规程规范 （1）《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2）《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3）《滑坡崩塌泥石流调查规范》（DZ/T0261-2014）； （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5）《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 277-2024）； （6）《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1840-2020）；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9）《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 （10）《造林技术规程》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1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15）《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 （1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17）《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 年）； （18）《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19）《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1997 年修订）； （20）《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 年 7 月修订）； （21）《广西封山育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 号）。 2、规程规范 （1）《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2）《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3）《滑坡崩塌泥石流调查规范》（DZ/T0261-2014）； （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5）《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 277-2024）； （6）《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1840-2020）；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9）《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 （10）《造林技术规程》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GB/T15776-2023)； (1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GB/T 18337.3-2001)； (12)《岩溶石漠化生态系统服务评 估规范》(LY-T 2902-2017)； (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1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2013)； (15)《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 术规范》DZ/T 0219-2006)； (16)《石漠化治理造林技术规程》 (DB45/T 626-2009)； (17)《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 (DB45/T 1696-2018)。	(GB/T15776-2023)； (1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GB/T 18337.3-2001)； (12)《岩溶石漠化生态系统服务评 估规范》(LY-T 2902-2017)； (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1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2013)； (15)《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 术规范》DZ/T 0219-2006)； (16)《石漠化治理造林技术规程》 (DB45/T 626-2009)； (17)《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 (DB45/T 1696-2018)。	
四	四、提交成果资料 1、《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 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报告》(纸质3份,电子版1份) 2、项目施工图设计图册(A3纸质6 份,电子版1份,jpg格式)； 3、项目预算书(纸质3份,电子版1份)。	四、提交成果资料 1、《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 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报告》(纸质3份,电子版1份) 2、项目施工图设计图册(A3纸质6 份,电子版1份,jpg格式)； 3、项目预算书(纸质3份,电子版1份)。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地恒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七、服务承诺

十一、服务承诺

11.1 服务承诺

根据：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执行招标人提出的技术、管理、安全、环保等要求，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规定的服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自合同签订后，45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评审备案。

3、按照规定的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

4、对项目编制的成果报告及方案进行答疑，竭诚为招标人服务，增进相互了解、相互信任，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共创优质满意工程。

5、为了向招标人提供满意的服务，在项目实施时及提交成果后，继续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后期服务工作：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承诺》的约定，并对所有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7、项目开展依据现行相关规范、规则、规程、条例及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8、项目开展的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相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面的文件、规定。

9、在项目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作为依据开展工作。

10、合规资质保障：承诺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确保合法合规，项目团队人员全程参与，持证上岗。技术实力保障，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开展工作，确保数据精准可靠。

11、服务质量承诺：保证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桂生态协〔2023〕16 号）等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开展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可靠，成果满足项目设计、双控需求，实施三级质量审核，确保报告零重大错误，报告深度符合规范要求。对成

果报告质量负责，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出现问题，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2、进度承诺：高效工期保障，根据工期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调查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双控成果资料，并定期向招标方提交进度报告，实时沟通调整方案。如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人员配置承诺：投入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和资质满足工作需求。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随意更换。若需更换，提前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确保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14、设备及技术承诺：配备先进、齐全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地质灾害调查仪器设备，所有设备均经过定期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测量数据准确可靠。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项目工作效率和质量。

15、安全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安全生产法》，现场作业人员 100%安全培训，配备全套安全防护装备。购买工程保险，覆盖所有作业人员、设备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额覆盖项目风险；同时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工作安全进行；对项目开展过程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6、环境保护承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探井等工作采用环保工艺，减少土壤污染、封闭式运输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勘察结束后恢复场地原貌，废弃物按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17、保密承诺：对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涉密数据的保密要求，对调查工作中涉及的涉密信息、地质资料、技术数据等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密文件和资料的收发、传递、使用、保管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信息安全。

18、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19、保证按照业主要求、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投入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进行项目作业，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报告并保证项目成果报告一次性通过评审机构审查。

20、合规性承诺，确保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符合要求。

21、服务响应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对地质灾害调查项目的日常咨询或下达相关任务时，我院将安排专人负责回应，并做好相应的服务保障工作。

22、价格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执行，无任何隐性收费，接受招标方审计监督，若因不

可控因素需调整工作量，提前书面说明并经招标方确认后实施。

23、项目设计质量承诺：

设计资质保障：由具备国家认证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相关专业资质的设计团队提供服务，确保技术能力符合行业标准。

规范遵循：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桂生态协〔2023〕16号及相关规范标准。

动态设计调整：根据施工中地质环境、权属人意愿的动态变化，及时跟踪指导调整设计方案，确保绩效目标和总投资的要求。

24、沟通与响应承诺，定期汇报机制：按阶段（项目设计、野外调查、成果编制）向业主汇报进展，确保信息透明。快速响应，针对客户需求或突发问题，承诺1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多方协作，与相关单位紧密配合，确保设计落地可行性。

25、合规性承诺，确保项目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符合要求。

26、技术指导承诺：生态修复工作现场技术指导，对突发修复工作量变化时及时派出技术专家协助当地政府作现场技术指导；

27、违约责任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延误、质量不合格等，我院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重新开展调查工作或修改调查报告，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8、本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真实、诚信的，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本承诺履行，我院愿意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接受处罚。

11.2 售后服务

11.2.1 售后服务核心目标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服务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均为项目原设计核心人员，确保对设计逻辑、参数依据完全掌握，提供精准技术解决方案；

(4) 保障长效：建立 “1 年免费服务 + 长期技术支持” 体系，覆盖设计成果后续应用全周期，确保设计方案顺利落地、后期运维有可靠技术支撑；

(5) 需求适配：根据业主施工进度、运维需求，灵活调整服务形式（如驻场、远程、现场培训），确保服务与项目推进节奏高度匹配。

11.2.2 售后服务范围与期限

1、服务范围

设计成果答疑：针对设计核心内容，提供参数依据解读、计算逻辑说明、规范条款引用验证；

施工配合支撑：配合业主及施工单位解决“设计与现场工况冲突”问题；

成果优化调整：免费提供不改变核心技术方案的局部优化，涉及重大方案变更的，提供成本最优的技术路径建议；

技术培训与资料更新：提供设计成果应用培训（如施工单位技术交底、业主运维人员参数解读）；

2、服务期限

免费服务期：自设计成果最终交付并通过业主验收之日起，1 年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含上述全部服务范围，无额外费用）；

长期服务期：免费服务期满后，提供 3 年优惠技术支持服务（仅收取成本价，如现场服务差旅费、资料更新工本费），3 年后仍可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收费标准提前与业主约定，确保低于市场均价 10%）。

11.2.3 售后服务流程

- 1) 接到售后服务请求，沟通了解服务需求；
- 2) 根据服务需求研判确定解决方案，必要时现场踏勘；
- 3) 根据需要安排经验丰富人员参会、培训等。

11.2.4 售后服务团队分工：责任到人，专业匹配。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8	0772-3136445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的职责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1	谭辉善	男	38	项目负责人	按时到岗履职
2	梁星	男	39	技术负责人	按时到岗履职
3	谭忠	男	39	外业调查、报告编制	按时到岗履职
4	何虎城	男	38	外业调查、报告编制	按时到岗履职
5	蒋江丹	男	46	外业调查、预算编制	按时到岗履职
6	韦凤莲	男	38	外业调查、预算编制	按时到岗履职
7	赵九辉	男	38	报告审核	按时到岗履职
8	唐永健	男	38	报告审定	按时到岗履职

11.3 协调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

11.3.1 沟通和协调机制

1、项目负责与单位总工的沟通。项目负责应积极引导，发挥技术人员的作用，同时注重全局、综合和方案实施的可行性。

2、建立完善、实用的项目管理系统。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设计比较完备的管理工作流程，明确规定项目中正式沟通方式、渠道和时间，使大家按程序、按规则办事。

3、建立项目激励机制。由于项目的特点，项目负责更应注意从心理学、行为科学的角度激励各个成员的积极性，项目结束时应对成绩显著的成员进行表彰等。

4、形成比较稳定的项目管理队伍。使项目部各成员之间相勾熟悉，彼此了解；可大大减小组合摩擦。

5、加强项目组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建设单位代表项目的所有者，对项目具有特殊的权利，要取得项目的成功，必须获得建设单位的支持。

6、项目组与其他单位关系的协调。项目组与其他公用部门有关单位的协调应通过加强计划性和通过建设单位进行协调。

11.3.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实行技术负责人负责制，逐级建立、健全施工文件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人负责施工资料管理。

- 2、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
- 3、可按合同约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工程档案的组织、编制工作。
- 4、按要求在验收前将文件整理汇总完毕，再移交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1.3.3 报告制度

- 1、项目开始实施后，项目部应按内容、类别定期向业主、单位及有关部门并形成制度。

报告分级为：

- ①每月作一次月报。

②调查、设计阶段每星期一报告一次，主要内容为上一星期存在的问题及本星期需要处理的事情。

- 2、报告应及时归档，分类整理，专人保管。
- 3、报告应形成文字，经项目负责批准后外发。
- 4、项目部应配备兼职管理员管理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龙州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属于（其他未命名）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6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